



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40301

建设单位：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 静

咨询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叶 超

报告编写人：唐 茵

建设单位：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

电话：13757773777

传真：/

邮编：323900

地址：浙江省青田县海口镇南岸新区工业区9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7号6幢1号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17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六、验收监测内容	34
七、验收监测结果	35
八、验收监测结论	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45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	46
附件 1：项目批复文件	48
附件 2：危废协议	52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57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58
附件 5：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59
附件 6：其他说明事项	69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青田县海口镇南岸新区工业区9号 (<u>120 度 03 分 7.760 秒</u> , <u>28 度 11 分 4.806 秒</u>)				
主要生产内容	新型环保塑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 田分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鑫正凯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鑫正凯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	环保投资	65 万元	比例	2.9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21.2.10 修正； (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 (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关于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青[2024]3 号，2024 年 1 月 15 日； (12) 《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13) 《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2024.2.2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岸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处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table><tr><th>排放级别</th><th>pH</th><th>化学需氧量</th><th>五日生化需氧量</th><th>氨氮</th><th>总磷</th><th>石油类</th><th>悬浮物</th></tr><tr><td>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35*</td><td>8*</td><td>20</td><td>400</td></tr></table>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原料拆包及投料工序、粉料出料过程的污染物颗粒物和挤出成型、邦定工序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1-2。 表 2-3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浓度限值 mg/m³</th><th>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th><th>执行标准</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20</td><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td><td rowspan="2">《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td></tr><tr><td>2</td><td>NMHC</td><td>60</td></tr></table>	排放级别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8*	20	4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	NMHC	60
排放级别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8*	20	4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	NMHC	60																												

3	TVOC	80	37824-2019) 中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1	颗粒物（其他）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与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1-4。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单位	标准值	单位	限值
臭气浓度	15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20
企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5。					
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 ³ ）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等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和 VOCs。

表 1-7 项目总量指标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	NH ₃ -N	烟粉尘	VOCs
1	本项目排放总量	/	/	2.079	0.831
2	总量平衡替代比例	1: 1	1: 1	1: 1.5	1: 1
3	区域平衡削减量	/	/	3.119	0.831
4	排污权交易指标建议 购买量	/	/	/	/
5	是否需要网上竞价	否	否	否	否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是一家从事塑粉制造的企业，位于浙江省青田县海口镇南岸新区工业区 9 号，企业租用浙江环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2# 车间、协助厂房、综合楼办公区），租用面积为 4646m²，用于实施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项目。（本项目在立项时，规划了一期与二期基地建设。本项目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生产基地仅为一期建设，因二期用地与生产规模暂未确认，待二期建设用地与生产规模确认后另行环保相关手续。）目前企业实际建设内容匹配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于 2023 年在青田县经济商务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09-331121-07-01-971219）。2023 年 7 月，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丽环建青[2024]3 号文件）。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2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2024 年 2 月 23 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121MACXKY6L0X001Q。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于 2024 年 2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环建青[2024]3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青田县海口镇南岸新区工业区 9 号，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先行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目前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的生产能力及该产能情况所建设的生产、环保设备。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表。

2、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通过投资 2200 万元，租用浙江环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青田县海口镇南岸新区工业区 9 号的闲置厂房（2#车间、协助厂房、综合楼办公区），租用，租用面积为 4646m²，购置挤出机、磨粉机、拌料机和邦定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的生产能力。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夜间 22:00~6:00 不生产。

（2）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粉，具体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先行验收）	年生产时间
1	塑粉	6000t/a	3000t/a	300天，16h/d

本项目产品为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3）设备及产能分配一览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挤出机	SLJ-55	2	2
2	挤出机	SLJ-65	10	3
3	压片机	JFY-508B	12	5
4	磨粉机	ACM-20	2	2
5	磨粉机	ACM-30	10	3
6	混料搅拌机	ZHJ-500	12	5
7	小样机	32E	6	4
8	喷台	定做	6	4
9	烤箱	50X60X75CM	6	4
10	大邦定机	HM500	2	1
11	小邦定机	MB10	1	1
12	冷风机	20P	12	5
13	冰水机	80P	1	1
14	空压机	45KW	1	1
15	除尘设备	18KW	8	8（5脉冲除尘3滤芯除尘柜）
16	VOC环保设备	37KW	1	1
17	小磨粉机	ACM-05	2	1

18	冷却塔	/	1	1
----	-----	---	---	---

注：根据调查，项目目前建设的生产设备能满足年产 3000 吨环保塑粉的生产能力，其他设备待建设。

（4）原辅材料和能耗

（1）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分析

本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先行验收）	包装方式	单位	备注
1	环氧树脂	1200	600.5	袋装	t/a	颗粒状
2	聚酯树脂	2100	1049.8	袋装	t/a	颗粒状
3	颜料	304.609	152	袋装	t/a	颗粒状、粉末状
4	助剂	180	89.75	桶装	t/a	粉末状
5	固化剂	180	90	袋装	t/a	粉末状
6	填料	1860	930.5	袋装	t/a	粉末状
7	云母粉	180	89.85	袋装	t/a	粉末状
8	机油	0.01	/	桶装	t/a	暂无使用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酯树脂：聚酯树脂由二元醇或二元酸或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的总称。本项目使用的饱和聚酯树脂特别适用于聚酯/环氧的混合型粉末涂料体系，是目前市场上应用最多的一种混合型粉末涂料的专用聚酯，软化点（环球法）为 100-120℃，玻璃化温度 55-65℃。

环氧树脂：一种固体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广泛应用于粉末涂料环氧树脂漆、粘合剂、金属防腐涂料、复合材料的增强剂，外观为浅黄色透明颗粒，软化点：85-95℃，环氧值：0.09-0.145mol/100g，有机氯：≤0.02 mol/100g，无机氯：≤0.001mol/100g，挥发值：≤1%。环氧树脂本身稳定，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即使加热到 200℃也不发生变化。

颜料：本项目常用的颜料为氧化铁或者钛白粉：①氧化铁：氧化铁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Fe₂O₃，呈红色或深红色无定形粉末。相对密度 5~5.25，熔点 1565℃（同时分解）。不溶于水，溶于盐酸和硫酸，微溶于硝酸。②钛白粉：学名为二氧化钛，它是一种染料及颜料，其分子式为 TiO₂，分子量为 79.8658；质地柔软的无嗅无味的白色粉末，遮盖力和着色力强，熔点 1560~1580℃。不溶于水、稀无机酸、有机溶剂、油，微溶于碱，溶于浓硫酸。

助剂：本项目使用的助剂为复合型流平剂，主要成分为流平剂、增光剂、安息香复合物。

流平剂是一种常用的涂料助剂，通用型流平剂是二氧化硅为载体附吸的新型活性流体，促使涂料在干燥成膜过程中形成一个平整、光滑、均匀的涂膜。

固化剂：固化剂项目所用固化剂为羟烷基酰胺固化剂，为粉末状物质，可以显著提高塑粉涂层的硬度，使其更加耐用耐磨。

填料：主要成分为硫酸钡。硫酸钡又名重晶石，为无臭无味的无色斜方晶系晶体或白色无定型粉末。性质稳定，难溶于水、酸、碱或有机溶剂。

云母粉：云母粉是一种非金属矿物，含有多种成分，其中主要有 SiO_2 ，含量一般在 49% 左右， Al_2O_3 含量在 30% 左右。云母粉具有良好的弹性、韧性。绝缘性、耐高温、耐酸碱、耐腐蚀、附着力强等特性，是一种优良的添加剂。

项目主要能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先行验收部分）
1	水（ m^3/a ）	1500	743
2	电（ 万kWh/a ）	180	100.2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海口镇南岸工业园区 9 号，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四周情况如表 2-5。

表 2-5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出租方厂界	方位	概况
	东北侧	大溪
	西南侧	山体
	西北侧	丽水康飞龙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东南侧	山体
本项目厂房	东北侧	大溪
	西南侧	山体
	西北侧	综合楼、出租方1#厂房（现租赁为丽水康飞龙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仓库）
	东南侧	山体



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2) 平面布置

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海口镇南岸工业园区 9 号，其中 3196 平方米（浙江环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作为生产用房，1000 平方米协助厂房作为仓库区，综合楼三楼 450 平方米作为办公区。项目厂区内不设置生活区，仅有生产区和办公区。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6 建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名称		内容及规模
2#厂房	阁楼	配料、投料
	1F	混料、挤出成型（包括塑粉生产线12条）、压片、破碎、邦定、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协助厂房		仓库区
综合楼三楼		办公区

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3）周边污染和历史遗留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主要为山地、大溪和轻工业，项目厂区内 1#厂房租赁给丽水康飞龙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作为仓库，西北侧为丽水康飞龙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康飞旅游用品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和烟粉尘，故项目厂界空气一定程度上受周边企业影响。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浙江环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房东原有生产线均已搬空，无历史遗留污染。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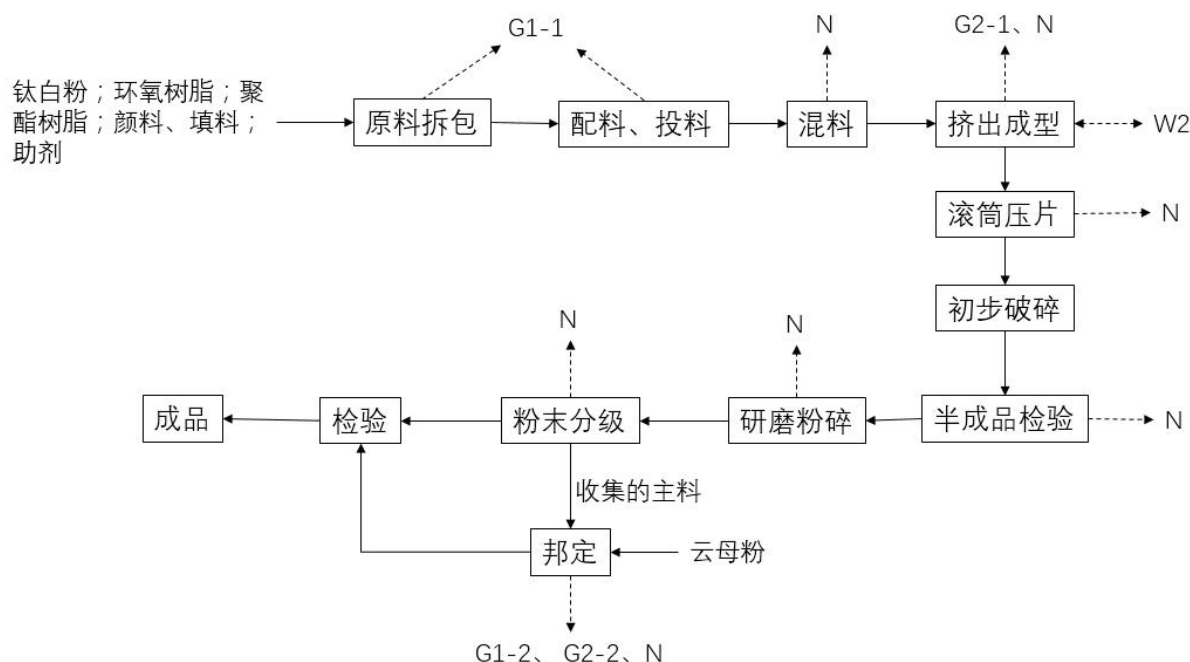


图 2-2 塑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要说明：

(1) 原料拆包：本项目原料采用袋装包装方式，在原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原料拆包粉尘。

(2) 配料、投料：根据产品需要，将钛白粉、环氧树脂、聚酯树脂、颜料、填料、助剂等原料经自动称量的混料机根据一定比例进行配料后，投入混合机的配料仓。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企业在原料拆包投料过程在厂房二楼设置单独密闭的拆包投料间，拆包投料间为相对密闭的车间，仅留有供物料和人员进出的门，门处于常关闭状态，拆包投料间设置抽风集气设施。

(3) 混料：本项目混料机采用具有一定破碎能力的高速混料机，在混料的同时也对部分粒径较大的原料进行了破碎，使得原料达到下一工序生产要求。混料过程在密闭的状态下进行，完成后经出料口封闭管道至料斗内。

(4) 挤出成型：料斗通过升降机与挤出机加料口进行对接，物料从螺杆挤出机的加料口进入螺杆挤出机机筒，进入机筒后通过螺杆带动经过三段工序：①加料段：仅送料，物料在此阶段不会熔融；②压缩段，该段为加热段，加热温度达到 130℃左右，物料在此阶段不会熔融，仅为预热；③均化段：随螺杆传动，物料间的摩擦力增加，形成高黏体，进入高剪

切的第三段，该段很有效的分离了颜料聚集体，该过程温度为 130℃左右，使各相物料均匀混合，达到充分分散的目的。挤出成型三个阶段整个过程约 10 秒左右完成。本项目挤出机为先进生产设备，不设置过滤网。

（5）滚筒压片：挤出成型后由挤出机自带的压片设备压成片状物料。

（6）初步破碎：通过挤出机自带的破碎设备进行初步破碎，经自然冷却后由人工对半成品进行检验。

（7）研磨粉碎：合格品通过人工投加至磨粉机内碾磨成细微颗粒。

（8）粉末分级：通过旋风分级系统对颗粒进行分级，旋风分离器自带有筛网，小于孔径的粉末通过筛网进入旋风分离器沉降室即制得主料，由气流带至出料口，并通过封闭管道至料斗内，大于孔径的粉末颗粒截留在筛网，并定期人工收集至磨粉机重新进行粉碎。未经有效分级的细微粉末颗粒通过旋风分离器尾端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处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尾气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9）邦定：根据客户要求，将粉末分级收集的主料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邦定机内进行加温邦定（即在60℃左右的温度下进行3-5min的均匀搅拌，提高粉末松散性和上粉效果，该温度下物料不会熔融软化，也不会分解）。

（10）检验→成品：邦定后的粉末和挤出生产线的主料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粉末涂料，包装入库。

备注：项目小样机主要用于检验产品喷涂后质量效果，其工艺主要是将产品喷涂至测试样品表面，经电烘箱烘烤固化，最终测试喷涂效果，小样生产规模小，产生少量的小样生产废气（G3）；本项目利用冰水机与冷却塔配套使用冷却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表 2-7 工程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工艺粉尘（G1）	分级、绑定粉尘（G1-1）	分级、绑定	颗粒物
		原料拆包及投料粉尘、磨粉出料粉尘（G1-2）	原料拆包、投料、出料口	
	有机废气（G2）	挤出成型废气（G2-1）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小样生产废气（G3）	喷塑粉尘（G3-1）	小样生产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烘干废气（G3-2）		
废水	生活用水（W1）		员工生活	CODCr、氨氮
	间接冷却水（W2）		挤出成型	热

噪声	机械噪声（N）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dB）
固废	包装废物（S1）	原料拆包	塑料编织袋
	废活性炭（S2）	废气治理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生活垃圾（S3）	职工生活	纸张、果皮等
	废机油（S4）	机械维修	废机油
	废机油桶（S5）	机油使用	废机油、塑料桶

（2）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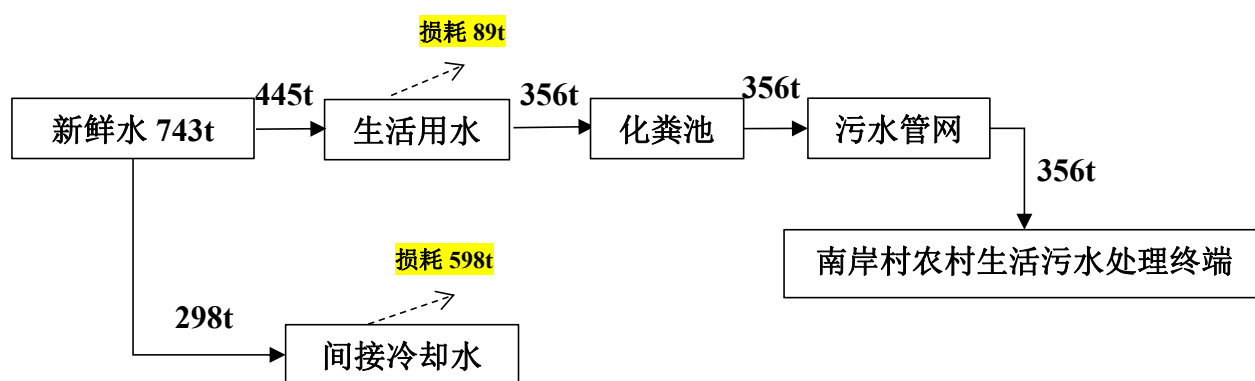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水平衡图（100%满负荷情况）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地址、性质、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等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项目目前所建设设备满负荷情况下能满足年产 3000 吨环保塑粉的生产能力（50%），故对本项目进行环保先行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8、表 2-9。

表 2-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地址		浙江省青田县海口镇南岸新区工业区 9 号		浙江省青田县海口镇南岸新区工业区 9 号	
产能		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		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先行验收）	
主体工程	2#生产厂房	1F	挤出成型、压片、破碎、邦定	1F	挤出成型、压片、破碎、邦定
		阁楼	配料、投料、混料	阁楼	配料、投料、混料
辅助工程	综合楼三楼	办公区		办公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2#厂房北侧		位于 2#厂房北侧	
	成品仓库	位于 2#厂房西侧		位于 2#厂房西侧	
	一般仓库	位于协助厂房		位于协助厂房	
	危废仓库	位于协助厂房		位于协助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引自市政给水管网		自来水引自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未受污染的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排放；生活废水收集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未受污染的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排放；生活废水收集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供热	采用电供热。		采用电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进入南岸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处理后生态消纳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进入南岸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处理	
	废气	原料拆包及投料、粉料出料过程粉尘	项目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原料拆包及投料、粉料出料过程粉尘	项目拆包投料和出料处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 3 套滤芯除尘柜（TA001~TA003）处理后由并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邦定工序粉尘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TA002）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分级、邦定工序粉尘	分级、邦定工序管道输送，分级未经利用粉尘和邦定过程粉尘收集后通过 5 台脉冲布袋除尘装置（TA004~TA008）处理后尾气并入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挤出有机废气	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挤出有机废气	挤出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9）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验废气	喷塑粉尘经喷台自带的除尘器回收后并 DA001 排气筒，烘烤固化废气并入挤出废气处理系统一同处理排放	实验废气	喷塑粉尘经喷台自带的除尘器回收后并 DA001 排气筒排放，烘烤固化废气收集并入挤出废气处理系统（TA009）一同处理排放（DA00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一般防渗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废水处理站等，参照 HJ610-2016 中规定执行，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	建设过程中生产车间均进行防渗处理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均实行隔声降噪措施
	环境风险措施	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具备一定的应急物资和消防器材，已按照要求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依托工程	化粪池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建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
	排水	依托项目周边雨污水管网、南岸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	依托项目周边雨污水管网、南岸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
	固废	当地环卫部门、丽水市青田县及周边相关危废处置单位	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贮、处置

表 2-9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对比表

项目	判断内容	实际建设结果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性质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产能目前未饱和，约为设计产能的50%，进行环保先行验收。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否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优化集气，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排气筒数量、污染物和高度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5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岸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处理后生态消纳。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工艺有机废气、小样生产废气。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工艺粉尘

项目混料、粉末研磨行过程均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原料拆包及投料处、磨粉粉料出料处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过 3 套滤芯除尘柜（TA001~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单台处理设施最大风量能达到 25500m³/h。

项目分级和邦定均在密闭设备进行，设备内形成微负压，分级和邦定搅拌过程产生的未利用粉末状颗粒经管道收集至 5 台脉冲除尘器（TA004~TA008）处理后并入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目前即使原料拆包、投料、磨粉粉尘每条线配套 1 套除尘柜，分级绑定粉尘每条线配套 1 台脉冲除尘器。

（2）工艺有机废气

项目邦定工序主料的用量为 240t/a，邦定工序温度控制在 60℃左右，所采用的双酚A型环氧树脂原料和聚酯树脂原料脂在上述温度下并不会发生分解，也不会发生熔融软化，故无有机废气产生。

项目挤出成型工序温度控制在 130℃左右，所采用的原料在该温度下并不会发生分解，但会发生熔融软化，产生极少量的烃类混合物。企业在挤出机各挤出机出料口上方

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9）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单台处理设施最大风量能达到 25500m³/h。

（3）小样生产废气

项目另设有小样机进行小样生产，并喷涂后用烤箱烤干查看样品效果，小样生产规模小，产生少量的小样生产废气，其中包括喷涂过程产生的喷塑粉尘及电烤箱烘干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喷塑粉尘经喷涂机自带的滤芯回收装置回收利用后尾气接至粉尘排气筒（DA001）一同排放。烘箱口设置集气罩，少量烘烤固化废气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9）处理后和工艺有机废气一同排放。



集气罩



集气管道



分级、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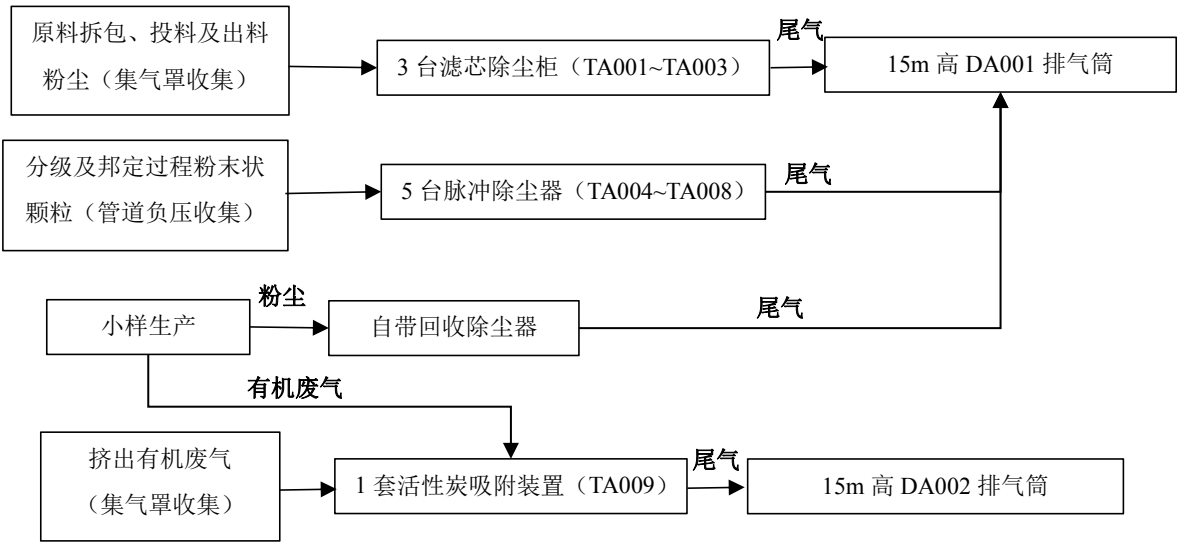
脉冲除尘器及 DA001 排气筒



图 3-1 废气产污结点和处理设施现场图

2.3 废气处理工艺

本项目各废气走向和工艺如下。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搅拌机、磨粉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0~100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

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区内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均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废弃。故产生的固体废物包装废物、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1）包装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非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包装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主要为塑料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5t/a。该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代码为 264-001-07，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活性炭

在处理有机废气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目前废活性炭暂无产生，产生量约为 4.2t/a（已包含吸附废气量），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8t/a，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999-99，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检修过程会更换少量机油，由于废机油仅在设备检修时产生，目前暂无产生，预计产生量 0.01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废机油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贮。

（5）废机油桶

本项目机械设备检修过程会更换少量机油，由于废机油仅在设备检修时产生，目前暂无产生，预计产生量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废机油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贮。

表 3-1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设备维护、检修	液态	0.01	暂无产生，预计产生 0.01	产生后则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贮
2	空油桶	HW08	900-249-08	设备维护、检修	固态	0.005	暂无产生，预计产生 0.005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6	废弃处理	固态	6.126	暂无产生， 预计产生 4.2	
---	------	------	------------	------	----	-------	----------------------	--

表 3-2 一般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设计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措施
1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	3	1.5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食物残渣	18	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设有 1 个危废仓库和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处。其中危废间占地 18m²,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各类危废已制定分区。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生产车间内, 占地 15m²。

表 3-3 企业固废贮存场所情况一览表

类别	贮存固废种类	贮存场所	场所规格 (长×宽×高)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18m ²	>10	<100 天
一般固废	包装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处	15m ²	>10	/



图 3-2 危废仓库现场图

5、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采用“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具体如下。

- (1) 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生产车间内均进行防渗处置。
- (2) 危废暂存库地面做好了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
- (3) 对各类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巡检, 当出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 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 (4) 分区防渗: 本项目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表 3-4 厂区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表

名称	范围
一般防渗区	2#厂房、协助厂房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防渗区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 50046-2008）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应急预案与应急物资

目前企业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突发环境事件中各类应急措施，成立了环境事件应急小组，并完善了应急监测系统，目前具有一定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企业年进行 2 次以上环境应急演练，相关环境应急物资配备较齐全，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

企业目前配备的基本应急物资见表 3-5。

表 3-5 企业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种类	名称	数量
个人防护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5
	防尘口罩	若干
	全面式防毒面具	50
	安全帽	人手一个
通讯	移动电话	人手一台
救援	医药急救箱	1
堵漏	铁锹	2
	黄沙	若干
破拆	切割机	3
	手电钻	3
消防	报警器	1 套
	室内消火栓	10 只
	室外消火栓	3 只
	消防水泵	2 只
	扩音机	1 只
	应急照明	2 个
	疏散指示	若干
	安全出口标识	1 个
	灭火器	若干

6.2 排污口

企业厂区内设 1 个污水总排口（DW001），2 个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详见第三节废气污染治理），1 个雨水排放口（YS001）。目前全厂排放口如下。

表 3-6 全厂排污口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1	DA001	工艺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2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3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	YS001	雨水排放口	/

6.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显示,企业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21MACXKY6L0X001Q。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情况如下表 3-7 所示。

表 3-7 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序号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企业执行情况
1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企业已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2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企业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污染物排放口建设规范并设有标志牌。
3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企业取证时间较短,证后自行监测待开展。
4	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不涉及。

5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企业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为 5 年以上。发生异常情况时，企业可做到及时采取措施，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
6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作为年度生态环境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的依据。	企业取证时间较短，证后执行报告待开展。
7	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企业往年已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开信息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公开信息已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
8	第二十四条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制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不涉及。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目前能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7、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 --废水采样点

*2 月 29 日风向为西风，3 月 1 日风向为西风

图 3-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设置有专门的安环部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企业采用中控系统同时控制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确保各环保装置与企业运营同步运行，确保环保装置、设施运行达到 100%，及时解决设备的非正常生产状况。

8.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目前各类污染物排放均无在线监测手段，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手工监测。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严格按照自行监测要求采样监测并记录留档。

9、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5%。运营期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60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2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2 万，其他占用 1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8。

表 3-8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	/
废气	集气、布袋除尘器、活性炭、排气筒等	30	55
	车间通风换气装置	5	5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隔声、降噪	10	2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费用	5	1.5
	一般废物收集及处置	5	0.5
应急处置	应急物资	5	1
合计		60	65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DA001/工艺粉尘	颗粒物	项目原料拆包及投料、出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TA001)处理, 邦定工序投料收集后通过另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TA002)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邦定废气含有极少量有机废气收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拆包投料和出料处均设置集气罩, 收集的粉尘通过 3 套滤芯除尘柜(TA001~TA003)处理后由并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分级、邦定工序管道输送, 分级未经利用粉尘和邦定过程粉尘收集后通过 5 台脉冲布袋除尘装置(TA004~TA008)处理后尾气并入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2/有机排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挤出处设置集气罩, 收集后经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9)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2/小样生产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喷塑粉尘经喷涂机自带的滤芯回收装置回收利用, 烘烤有机废气经吸风罩负压收集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塑粉尘经喷台自带的除尘器回收后并 DA001 排气筒排放, 烘烤固化废气收集并入挤出废气处理系统(TA009)一同处理排放(DA002)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PH、COD、氨氮	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南岸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处理后生态消纳	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南岸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处理后生态消纳
声环境	/	设备噪声	项目各机械设备在选购时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 厂区内通过合理布局, 员工规范操作, 各机械噪声随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设备, 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 厂区内合理布局, 员工均进行上岗培训
固体废物	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固废贮存设置固定的场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	(1)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 (2) 加强管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编制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成立了应急小组, 具有一定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 (3) 年进行2次以上环境应急演练, 相关环境应急物资配备较齐全。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青[2024]3 号

关于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我局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专家函审意见和项目技术咨询报告(浙环境评估[2023] 丽 119 号)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建议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二、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租用浙江环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田县海口镇南岸新区工业区 9 号闲置厂房,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请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业务指导，确保安全。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青田县南岸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达标后生态消纳。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营运期原料拆包及投料、粉料出料粉尘、邦定工序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烘烤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

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合理进行厂房内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生产管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包装废物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要求。加强对危险物资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加强风险联控,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运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等,应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评价。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 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请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丽水市域内任一家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2024 年 1 月 15 日

表 4-2 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企业拟投资5000万元，租用浙江环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田县海口镇南岸新区工业区9号闲置厂房,建成后形成年产6000吨新型环保塑粉的生产规模；	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通过投资 5002 万元，租用浙江环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青田县海口镇南岸新区工业区 9 号的闲置厂房（2#车间、协助厂房、综合楼办公区），租用，租用面积为 4646m ² ，购置挤出机、磨粉机、拌料机和邦定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青田县南岸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达标后生态消纳；	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青田县南岸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达标后生态消纳	符合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营运期原料拆包及投料、粉料出料粉尘、邦定工序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烘烤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原料拆包、投料、出料粉尘收集经3套滤芯除尘柜处理后通过和经过5台脉冲除尘处理的分级、邦定粉尘尾气以及经喷塑台回收处理过的小样生产粉尘尾气一同经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工艺粉尘排气筒DA001）；挤出废气和小样生产烘烤固化废气收集经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2）；	符合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合理进行厂房内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生产管理；	项目采用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四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包装废物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包装废物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储存、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贮；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与风险防范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对应的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各类台账按照要求记录完整；	符合

	风险管控要求。加强对危险物资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加强风险联控，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运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等，应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评价；		
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 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已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S-L-018)	2025.01 .04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5.01 .04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5D)	2025.01 .04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5.01 .04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5.01 .04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5.01 .04	1mg/m ³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青岛明华, S-X-079)	2024.10 .24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5.01 .31	0.04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无组织废气	TVOC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 2014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5.01 .31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5D)	2025.01 .04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5.01 .31	0.07 mg/m ³
噪声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04 .13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5	/	/	/
	7.5			
总磷	2.66	0	≤10	合格
	2.66			
氨氮	10.7	0.9	≤10	合格
	10.8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5.324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M2001126	29	28.1±1.9	合格
总磷	GSB07-3168-22014/203250	0.732	0.763±0.056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雨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DW00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工艺粉尘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VOC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W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WQ002）			
厂界下风向（WQ003）			

注：由于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和下风向（WQ002）重合，故不另外设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3、噪声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侧（ZS001）	噪声	昼间、夜间各1次/天，连续2天
厂区南侧（ZS002）		
厂区西侧（ZS003）		
厂区北侧（ZS004）		

4、固废调查

调查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储存、处置；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根据生产情况，项目目前能满足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的生产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3月1日
产能	新型环保塑粉	设计日产能	20吨	
		实际日产能 (先行验收)	9.9吨	9.9吨
主要原辅材料 (t)	环氧树脂		2.005	2.001
	聚酯树脂		3.495	3.492
	颜料		0.505	0.505
	助剂		0.299	0.299
	固化剂		0.3	0.3
	填料		3.1	3.1
	云母粉		0.3	0.3
耗能	自来水		2.48吨	2.48吨
	电		0.32万千瓦时	0.33万千瓦时

表 7-2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2月29日	西	1.0	10.4	101.8	阴
	3月1日	西	1.1	9.7	101.5	阴
厂界下风向 WQ002	2月29日	西	1.0	10.4	101.8	阴
	3月1日	西	1.1	9.6	101.2	阴
厂界下风向 WQ003	2月29日	西	1.0	10.4	101.8	阴
	3月1日	西	1.1	9.5	101.2	阴

2、废水监测结果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由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污水总排口进行了连续两天手工采样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DW001）										
采样日期	2月29日				平均值	3月1日				平均值	标准值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值（无量纲）	7.4	7.4	7.4	7.5	7.4~7.5	7.5	7.5	7.4	7.5	7.4~7.5	6-9
化学需氧量（mg/L）	207	202	209	205	206	203	211	209	202	206	500
氨氮（mg/L）	9.14	9.85	8.57	10.7	9.6	9.42	10.1	8.57	11.1	9.8	35
悬浮物（mg/L）	27	21	26	24	25	31	25	27	25	27	400
石油类（mg/L）	0.49	1.32	0.76	0.73	0.83	0.74	0.73	0.73	0.73	0.73	20
总磷（mg/L）	2.66	2.62	2.70	2.66	2.66	2.62	2.72	2.66	2.68	2.67	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6.7	53.3	55.1	53.1	54.6	52.1	53.3	53.1	53.7	53.1	300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污水总排口中各指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 由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进行了连续两天手工监测, 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见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如下。

表 7-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TVOC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流速 m/s
工艺粉尘 排放口 DA001	2 月 29 日	2.4	/	/	/	13524.82	12	14.6
		1.7	/	/	/	13598.12	12	14.7
		1.5	/	/	/	24301.58	12	14.7
	平均值	1.9	/	/	/	17141.51	12	14.7
	3 月 1 日	<1	/	/	/	25002.46	12	15.2
		<1	/	/	/	24178.46	11	14.6
		<1	/	/	/	23166.65	12	14.1
	平均值	<1	/	/	/	24115.86	12	14.6
标准值		20	/	/	/	/	/	/
有机废气 排放口 DA002	2 月 29 日	/	12.0	724	0.36	13672	12	21.2
		/	9.99	851	0.63			
		/	10.2	977	5.77			
	平均值	/	10.7	851	2.25	/	/	/
	3 月 1 日	/	9.84	851	0.31	14174	14	22.2
		/	10.6	724	4.08			
		/	9.32	851	11.2			
	平均值	/	9.92	851	5.20	/	/	/
标准值		/	60	2000	80	/	/	/

表 7-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VOCs 分项详情)

VOCs		0.36	0.63	5.77	0.31	4.08	11.2
其中	丙酮	0.16	0.31	2.39	0.15	3.81	10.71
	异丙醇	0.061	0.089	0.628	0.077	0.031	0.030
	正己烷	<0.004	<0.004	0.287	<0.004	0.114	0.321

乙酸乙酯	0.017	<0.006	0.630	<0.006	<0.006	<0.006
苯	0.022	0.025	0.165	0.020	0.026	0.025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甲苯	0.035	0.034	0.813	0.020	0.020	0.020
环戊酮	<0.004	0.026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163	<0.005	<0.005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36	<0.005	<0.005	<0.005
乙苯	<0.006	<0.006	0.100	<0.006	<0.006	<0.006
对, 间二甲苯	<0.009	0.050	0.259	<0.009	<0.009	<0.009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乙烯	<0.004	<0.004	0.173	<0.004	<0.004	<0.004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97	<0.004	<0.004	<0.004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32	0.059	<0.007	<0.007	0.044	0.034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粉尘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VOCs 能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应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由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见表 6-3,气象参数见表 7-2,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WQ001	2 月 29 日	0.187	1.42	<10
		0.261	1.66	<10
		0.179	0.66	<10
		0.173	0.67	<10
	3 月 1 日	0.212	0.65	<10
		0.192	0.44	<10
		0.186	0.40	<10
		0.189	0.61	<10
厂界下风向 WQ002	2 月 29 日	0.293	0.60	<10
		0.276	1.42	<10
		0.259	1.35	<10
		0.252	1.25	<10
	3 月 1 日	0.316	1.26	<10
		0.263	2.00	<10
		0.255	2.04	<10
		0.274	1.98	<10
厂界下风向 WQ003	2 月 29 日	0.264	1.84	<10
		0.282	1.91	<10
		0.254	1.97	<10
		0.263	1.91	<10
	3 月 1 日	0.306	1.48	<10
		0.260	1.54	<10
		0.228	1.37	<10
		0.249	1.45	<10
标准值		/	4.0	20

表 7-5-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³)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³)	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173	0.306	0.133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任意单次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应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由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详见表 6-5。噪声监测分析结果如下。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 月 29 日	3 月 1 日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昼间[dB(A)]	昼间[dB(A)]
厂区东侧（ZS001）	机械噪声	60	54
厂区南侧（ZS002）	机械噪声	60	54
厂区西侧（ZS003）	机械噪声	58	55
厂区北侧（ZS004）	机械噪声	57	55
标准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包装废物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储存、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贮；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危废间正常上锁，各标志标识齐全，目前企业暂无危废产生，日后产生则按要求记录齐全危废台账。监测期间具体固废产生量见表 7-7。

7-7 监测期间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监测期间产生量 (kg)		年产生量 (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形态	属性		2 月 29 日	3 月 1 日			
废机油	设备维护、检修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 9-08	/	/	暂无产生，预计产生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生后则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贮
空油桶	设备维护、检修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 9-08	/	/	暂无产生，预计产生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弃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 9-46	/	/	暂无产生, 预计产生 6.12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固废	/	10	10.1	3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53.1	53.4	1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7-9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烟粉尘）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	达标情况
废气	烟粉尘	DA001	0.024754422	4800	0.118	3.119	达标
	VOCs	DA002	0.14354613	4800	0.708	0.831	达标
*①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1000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本项目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企业污水总排口中各指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粉尘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VOCs 能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应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任意单次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应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包装废物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储存、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贮；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1.5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目前实际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本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2、总结论

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

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建议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记录完善各类台账。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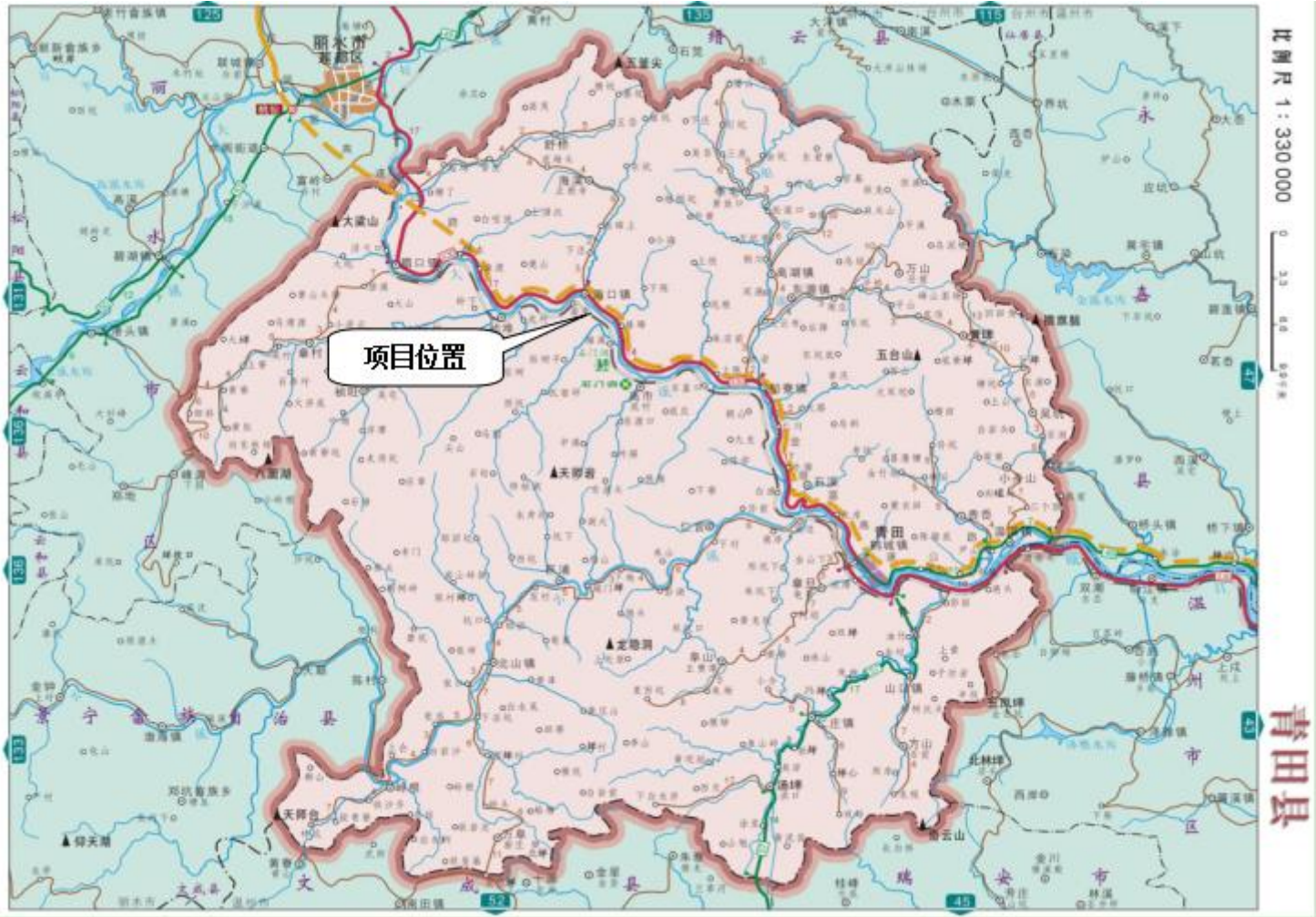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31121-07-01-971219			建设地点	浙江省青田县海口镇南岸新区工业区 9 号（120 度 03 分 7.760 秒，28 度 11 分 4.806 秒）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青[2024]3 号		审批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鑫正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鑫正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21MACXKY6L0X001Q				
	验收单位	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2.9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1MACXKY6L0X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NH ₃ -N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118	3.119	/	/	0.118	3.119	/		
	VOCS	/	/	/	/	/	0.708	0.831	/	/	0.708	0.831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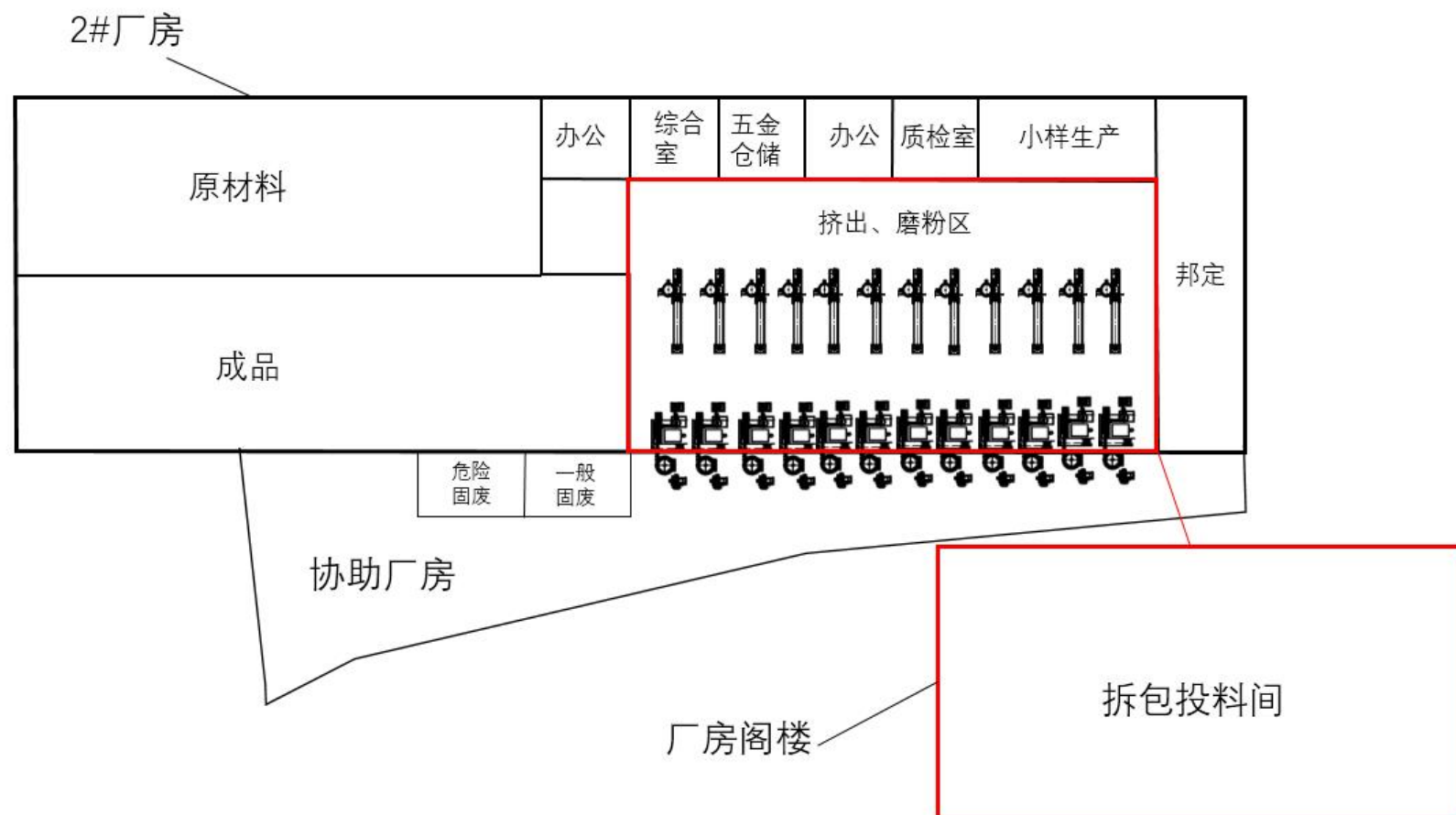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9）=(6)+(1)-(8)。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排放量——t/a。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





附件 1：项目批复文件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青（2024）3 号

关于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 环保塑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我局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专家函审意见和项目技术咨询报告（浙环境评估（2023）丽 119 号）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



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建议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二、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租用浙江环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田县海口镇南岸新区工业区 9 号闲置厂房，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请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业务指导，确保安全。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青田县南岸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达标后生态消纳。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营运期原料拆包及投料、粉料出料粉尘、邦定工序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烘烤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合理进行厂房

内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生产管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包装废物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要求。加强对危险物资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加强风险联控，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运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等，应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评价。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请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丽水市域内任一家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经济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行政服务中心，青田县海口镇人民政府，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

附件 2：危废协议

工业废物委托收贮清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	--	--	--	--	--	--

工业废物委托收贮清运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7 日

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80 号）



地址：青田县温溪镇章底七号工业区（正圣公司）第三幢一楼
业务垂询：180 5789 9266 13967082761 0578-66771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甲方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收贮、清运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指导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收贮、清运工作。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 查田（地点）履行。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2.2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 吨 收费，年单类产废量不足 / 吨的按 / 吨收费，超出部分按实际过磅后数量为计算费用，以年度（协议有效期内）为结算，实行多退少补。

2.3 按甲方提供的环评报告及“环保三同时验收报告”中以明确的工业危废种类和产生量为依据。经甲、乙双方确认本年度（合同履行有效期内）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处置费用单类单价，并预估本年度产生数量及单类危险固废处置费用等，具体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年度服务费用（元）		包装方式	备注
			单价（元/吨）	预付金额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	/	/	袋装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	/	桶装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05	/	/	袋装	
合计：数量 <u>/</u> 吨						
年度合计预付金额（大写）： <u>/ 万 叁 仟 柒 佰 零 拾 零 圆</u> ¥： <u>3700.00</u>						
说明： 备注：外加运输 1 次收费 300 元；合计收费 4000 元 1、双方对危险废物的组成有异议的，可以共同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则有异议方向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申请鉴定。 2、油漆桶价格默认为压过的桶，未压过的油漆桶处置价格在此基础上每吨增加 2000 元； 3、废过滤棉等体积大、重量轻的危废，处置价格在废活性炭的基础上每吨增加 2000 元； 4、处置价格每年根据市场行情调节。 5、危险废物中有害成分超标加收费用标准见附件。						

2.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上述款项。

本合同价款即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含卸车费、开票费用和处置费用）。另外甲方每要求转运一次需要支付 300 元/车次的运输费。

汇款账号如下：

户 名：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青田温溪支行

帐 号：3305 0169 7156 0000 0185

三、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 甲方应由最高管理者指派专门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3.1.2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1.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严禁不同的危险废物混装，并在包装容器上规范张贴危险标志和标签，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3.1.4 甲方需提前 15 天与乙方协商装运时间，并认真遵守双方协商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若甲方不能及时按照约定时间装运，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1.5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其中费用由乙方承担；

3.1.6 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一致；

3.1.7 甲方应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商业活动进行保密；

3.1.8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

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接收甲方危险废物的，视为乙方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合格，并符合相应安全包装要求。

3.2.2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3.2.3 乙方人员或委托的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按甲方规定路线行驶；

3.2.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甲方不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3.2.5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3.2.6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万分之六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等费用；

4.2 甲方实际交付乙方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提供的确认样）的危险废物类别、组成不一致或危险废物中存在不明物，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4.3 甲方包装或盛装不符合规范造成危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或安全事故，则应有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则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4.4 乙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或未按规定要求运输、装卸危险废物，导致环保或安全事故的，则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5.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5.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5.3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其他约定

- 6.1 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 6.2 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后，甲方私自处置危险废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 6.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该合同生效；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壹智塑粉有限公司 (公章) 合同专用章	乙方：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4 年 2 月 27 日	签署日期：2024 年 2 月 27 日
地址：	地址：温溪镇章底七号工业区第三幢一楼
电话：	乙方银行账号
税号：	户 名：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备注：	开户行：建行青田温溪支行
	帐 号：3305 0169 7156 0000 0185

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MACXKY6L0X (1/1)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法定 代 表 人		杨 静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海口镇南岸工业园区 9 号 2 幢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首次申请

审核状态：☐ 全部 ☒ 未提交 ☐ 已提交等待受理 ☐ 审批中 ☐ 审批通过 ☐ 补正 ☐ 不予受理 ☐ 审批不通过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	审批通过	2024-02-23	查看 意见 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 排放口二维码图集

<

1

>

共1页1条

1

页

跳转

附件 5：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齐鑫第 Y24020004 号

第 1 页，共 10 页

MA

231112052170

齐鑫检测
Union Testing

齐鑫第 Y24020004 号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验收监测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 Jiang Union Testing Co. Ltd.

声 明

- 1.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委托方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 5.除非特别声明，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6.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 7 号 6 幢 1 号

电 话：0578-2303512

传 真：0578-2303507

邮 编：323000

电子邮箱：zjuniontesting@163.com

项目名称：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Y24020004

委托单位：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海口镇南岸工业园区 9 号 2 幢

受检单位：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兴

联系方式：13757773777

采样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

检测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7 日

一、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主要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废水/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mini-12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70 液晶生化培养箱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PI25WD 分析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测油仪
	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YQ3000D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排气流速		
	排气流量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异丙醇		
	正己烷		
	乙酸乙酯		
	苯		
	六甲基二硅氧烷		
	3-戊酮		
	正庚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有组织 废气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环戊酮		
	乳酸乙酯		
	乙酸丁酯		
	乙苯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间, 对二甲苯		
	2-庚酮		
	苯乙烯		
	邻二甲苯		
	苯甲醛		
	苯甲醛		
	1-癸烯		
	2-壬酮		
	1-十二烯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18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120D 分析电子天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P125WD 分析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8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二. 检测结果

污水总排口													
检测点位	11 月 20 日										11 月 21 日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Y-HS24020 004-1-1	Y-HS24020 004-1-2	Y-HS24020 004-1-3	Y-HS24020 004-1-4	Y-HS24020 004-1-4P	Y-HS24020 004-0-1	Y-HS24020 004-1-5	Y-HS24020 004-1-6	Y-HS24020 004-1-7	Y-HS24020 004-1-8	Y-HS24020 004-1-8P	Y-HS24020 004-0-2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无色清液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无色清液	
pH 值（无量纲）	7.4	7.4	7.4	7.5	/	/	7.5	7.5	7.4	7.5	/	/	
化学需氧量（mg/L）	207	202	209	205	205	<4	203	211	209	202	202	<4	
氨氮（mg/L）	9.14	9.85	8.57	10.7	10.8	<0.025	9.42	10.1	8.57	11.1	11.3	<0.025	
悬浮物（mg/L）	27	21	26	24	/	/	31	25	27	25	/	/	
石油类（mg/L）	0.49	1.32	0.76	0.73	/	/	0.74	0.73	0.73	0.73	/	/	
动植物油（mg/L）	1.48	1.49	1.52	0.95	/	/	0.93	1.03	1.46	1.45	/	/	
总磷（mg/L）	2.66	2.62	2.70	2.66	2.66	0.023	2.62	2.72	2.66	2.68	2.68	0.02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6.7	53.3	55.1	53.1	/	/	52.1	53.3	53.1	53.7	/	/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2月29日	Y-HQ24020004-1-1	0.187	1.42	<10
		Y-HQ24020004-1-2	0.261	1.66	<10
		Y-HQ24020004-1-3	0.179	0.66	<10
		Y-HQ24020004-1-4	0.173	0.67	<10
	3月1日	Y-HQ24020004-1-5	0.212	0.65	<10
		Y-HQ24020004-1-6	0.192	0.44	<10
		Y-HQ24020004-1-7	0.186	0.40	<10
		Y-HQ24020004-1-8	0.189	0.61	<10
厂界下风向 1#	2月29日	Y-HQ24020004-2-1	0.293	0.60	<10
		Y-HQ24020004-2-2	0.276	1.42	<10
		Y-HQ24020004-2-3	0.259	1.35	<10
		Y-HQ24020004-2-4	0.252	1.25	<10
	3月1日	Y-HQ24020004-2-5	0.316	1.26	<10
		Y-HQ24020004-2-6	0.263	2.00	<10
		Y-HQ24020004-2-7	0.255	2.04	<10
		Y-HQ24020004-2-8	0.274	1.98	<10
厂界下风向 2#	2月29日	Y-HQ24020004-3-1	0.264	1.84	<10
		Y-HQ24020004-3-2	0.282	1.91	<10
		Y-HQ24020004-3-3	0.254	1.97	<10
		Y-HQ24020004-3-4	0.263	1.91	<10
	3月1日	Y-HQ24020004-3-5	0.306	1.48	<10
		Y-HQ24020004-3-6	0.260	1.54	<10
		Y-HQ24020004-3-7	0.228	1.37	<10
		Y-HQ24020004-3-8	0.249	1.45	<10

有组织废气 (表 1)

检测点位	工艺粉尘排放口 DA001					
采样日期	2 月 29 日			3 月 1 日		
样品编号	Y-HQ24020004-4-1	Y-HQ24020004-4-2	Y-HQ24020004-4-3	Y-HQ24020004-4-4	Y-HQ24020004-4-5	Y-HQ24020004-4-6
颗粒物 (mg/m ³)	2.4	1.7	1.5	<1	<1	<1
排气流量 m ³ /h	13525	13598	24302	25002	24178	23167
排气温度℃	12	12	12	12	11	12
排气流速 m/s	14.6	14.7	14.7	15.2	14.6	14.1

有组织废气 (表 2)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采样日期	2 月 29 日			3 月 1 日		
样品编号	Y-HQ24020000-4-5-1	Y-HQ24020000-4-5-2	Y-HQ24020000-4-5-3	Y-HQ24020000-4-5-4	Y-HQ24020000-4-5-5	Y-HQ24020000-4-5-6
丙酮 (mg/m ³)	0.16	0.31	2.39	0.15	3.81	10.71
异丙醇 (mg/m ³)	0.061	0.089	0.628	0.077	0.031	0.030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04	0.287	<0.004	0.114	0.321
乙酸乙酯 (mg/m ³)	0.017	<0.006	0.630	<0.006	<0.006	<0.006
苯 (mg/m ³)	0.022	0.025	0.165	0.020	0.026	0.025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戊酮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庚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甲苯 (mg/m ³)	0.035	0.034	0.813	0.020	0.020	0.020
环戊酮 (mg/m ³)	<0.004	0.026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005	0.163	<0.005	<0.005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36	<0.005	<0.005	<0.005
乙苯 (mg/m ³)	<0.006	<0.006	0.100	<0.006	<0.006	<0.006
对, 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050	0.259	<0.009	<0.009	<0.009

2-庚酮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04	0.173	<0.004	<0.004	<0.004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4	0.097	<0.004	<0.004	<0.004
苯甲醚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mg/m ³)	0.032	0.059	<0.007	<0.007	0.044	0.034
1-癸烯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9.99	10.2	9.84	10.6	9.3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977	851	724	851
排气流量 m ³ /h	13672			14174		
排气温度℃	12			14		
排气流速 m/s	21.2			22.2		

噪声

检测日期		2月29日	3月1日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昼间[dB(A)]	昼间[dB(A)]
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60	54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60	54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58	55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57	55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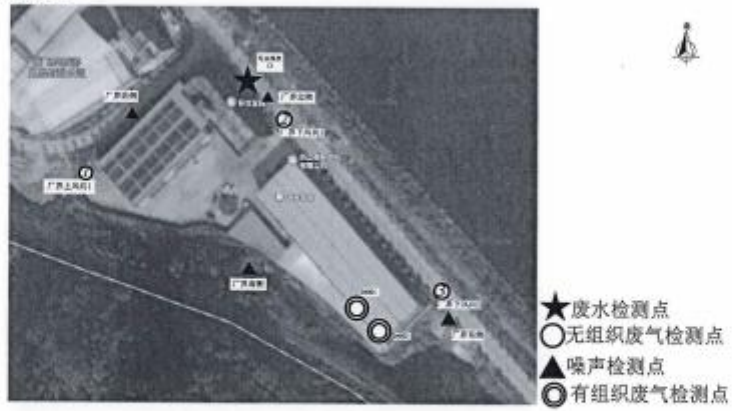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4.3.7

审 核: 罗彩红

审核日期: 2024.3.7

签 发: 叶超
签发日期: 2024.3.7
职务: 授权签字人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气象常规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2月29日	西	1.0	10.4	101.8	阴
	3月1日	西	1.1	9.7	101.5	阴
厂界下风向 1#	2月29日	西	1.0	10.4	101.8	阴
	3月1日	西	1.1	9.6	101.2	阴
厂界下风向 2#	2月29日	西	1.0	10.4	101.8	阴
	3月1日	西	1.1	9.5	101.2	阴

附：挥发性有机物数据表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2 月 29 日	Y-HQ24020004-5-1	0.36
		Y-HQ24020004-5-2	0.63
		Y-HQ24020004-5-3	5.77
	3 月 1 日	Y-HQ24020004-5-4	0.31
		Y-HQ24020004-5-5	4.08
		Y-HQ24020004-5-6	11.2

注：有组织废气的挥发性有机物以丙酮、异丙醇、正己烷、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乙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醛、苯甲醚、1-癸烯、2-壬酮、1-十二烯之和计。

附件 6：其他说明事项

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即“我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是一家从事塑粉制造的企业，位于浙江省青田县海口镇南岸新区工业区 9 号，租用浙江环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2#车间、协助厂房、综合楼办公区），租用面积为 4646m²，用于实施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项目。（本项目在立项时，规划了一期与二期基地建设。本项目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生产基地仅为一期建设，因二期用地与生产规模暂未确认，待二期建设用地与生产规模确认后另行环保相关手续。）目前能达到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在青田县经济商务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09-331121-07-01-971219）。2023 年 7 月，我公司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丽环建青[2024]3 号文件）。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2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2024 年 2 月 23 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121MACXKY6L0X001Q。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5%。运营期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60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2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2 万，风险防范等占用 1 万。我司全厂实际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二班制，夜间 22:00~6:00 不生产。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相关内容进行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目前我公司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设置有专门的安环部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企业采用中控系统同时控制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确保各环保装置与企业运营同步运行，确保环保装置、设施运行达到 100%，及时解决设备的非正常生产状况。我公司已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职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我司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

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同时，我司年至少组织 2 次环境应急演练。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检查会议后我司主要加强小样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加强危废的管理，优化危废仓库。

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 年 3 月 10 日，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40301），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青田县海口镇南岸新区工业区 9 号，企业租用浙江环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2#车间、协助厂房、综合楼办公区），租用面积为 4646m²，用于实施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项目，购置挤出机、磨粉机、拌料机和邦定机等生产设备，目前形成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夜间 22:00~6:00 不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丽环建青[2024]3 号文件）。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建成投

入试生产，形成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的生产能力。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121MACXKY6L0X001Q。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2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 6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9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目前产能为 3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部分设备尚未配备，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岸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处理后生态消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挤出有机废气。

项目混料、粉末研磨行过程均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原料拆包及投料处、磨粉粉料出料处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过 3 套滤芯除尘柜（TA001~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单台处理设施最大风量能达到 25500m³/h。项目分级和邦定均在密闭设备进行，设备内形成微负压，分级和邦定搅拌过程产生的未利用粉末状颗粒经管道收集至 5 台脉冲除尘器（TA004~TA008）处理后并入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项目在挤出机各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挤出有机废气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9)处理后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单台处理设施最大风量能达到25500m³/h。

项目另设有小样机进行小样生产，并喷涂后用烤箱烤干查看样品效果，小样生产规模小，产生少量的小样生产废气，其中包括喷涂过程产生的喷塑粉尘及电烤箱烘干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喷塑粉尘经喷涂机自带的滤芯回收装置回收利用后尾气接至粉尘排气筒(DA001)一同排放。烘箱口设置集气罩，少量烘烤固化废气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9)处理后和工艺有机废气一同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包装废物、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任意单次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应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粉尘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VOCs 能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应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情况：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3.119t/a，VOCs 排放量为 0.83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通过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加强车间环境环境，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完善磨粉出料粉尘的收集措施，提高粉尘收集效率。

3、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环保塑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4 年 3 月 10 日

工作组签到单

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

年产6000吨新型环保塑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海口青田

时间：2024年3月10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陈兴	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	522626198011151231	1375773777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纪新芳	丽水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602200012166222	15925733083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志	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	3350119810685113	1336785566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锦	丽水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20119741001212	1390880333	专家
6	楼晓	丽水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252614742884510	13905788596	专家
7	李	丽水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25011981200313	1386725917	专家
8	周	浙江睿智塑粉有限公司	522626198003200013	13706550328	
9	黄	齐鑫格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整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复核项目实际产能、工况、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消耗、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相关资料，并作比较分析，补充项目环保总结材料；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报告,确保公示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内容达到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咨询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一步核实验收监测报告内生产、环保设施情况，并对验收监测报告、其他说明事项等进行修改。
2	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加强车间环境环境，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完善磨粉出料粉尘的收集措施，提高粉尘收集效率。	建设单位根据检查意见，完善了磨粉、小样生产等废气收集措施，完善了各类固废、危废标识。
3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重新制定了各类环保规章制度，并对职工定期进行培训，以会议形式考核。安环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各类台账均由安环部管理。